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
周大福金融中心 29 层、10 层、11 层（01-04 单元、10-11 单元）
邮编（P.C）：510623 电话（Tel）：020-37181333
传真（Fax）：020-37181388 网址（Website）：www.etrlawfirm.com

目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26
第三部分 结尾.....	27

釋義

除本法律意見書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法律意見書中的下列各項用語分別具有下述特定含義：

富士智能、公司、发行人	指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有限	指	富士智能机电（珠海）有限公司，系富士智能前身
斗门区分公司	指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斗门区分公司
台山富广	指	台山市富广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珠海富智	指	珠海市富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珠海蓝悦	指	珠海蓝悦工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福建富达	指	福建省富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富士	指	富士智能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合肥富士	指	合肥市富士智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合肥卓源	指	合肥市富士卓源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卓源东莞分公司	指	合肥市富士卓源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珠海富拓	指	珠海市富拓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印尼富士	指	富士智能印尼有限公司（PT FUJI CHINON INDONESIA），系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深圳富智	指	深圳市富士智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宁波富能	指	宁波富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福建鑫富达	指	福建省鑫富达铝业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已注销
富士机电	指	富士智能机电（香港）有限公司，曾为富士有限股东，已注销
珠海富淳	指	珠海市富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珠海富烨	指	珠海市富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珠海优创	指	珠海市优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珠海卓源	指	珠海市卓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珠海富荣	指	珠海市富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珠海富贏	指	珠海市富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0月31日出具的《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4）第590036号）、于2025年4月23日出具的《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5）第590167号）、于2025年11月17日出具的《关于珠海

		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5)第590069号）及《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6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5）第590516号）
《内控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17日出具的《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书》（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5）第590018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17日出具的《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及前三个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书》（中兴华核字（2025）第590058号）
《香港富士法律意见书》	指	张陈黄律师事务所于2025年11月3日出具的《关于 FUJI CHINON HK CO.,LIMITED 富士智能香港有限公司（商业登记号码：66845727）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发起人协议》	指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0号）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证公告〔2025〕20号）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最近三年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6月30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监局	指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更名前为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斗门市监局	指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更名前为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斗门分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经办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签字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小数均保留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取值方法造成。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粤广信君达首字第 4126-2 号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富士智能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富士智能的委托，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師聲明事項

一、本所及本所律師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要文件、材料。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 实及国家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同时也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 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并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不 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和财务分析等事项进行核查验证和发表意见的适 当资格。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或 其他专业报告中数据和结论等内容，已依法履行一般注意义务，该等引述并不意 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 的保证。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 中 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 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 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六、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 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

告》作任何解釋或說明。

八、本法律意見書僅供發行為本次發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經本所書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九、本法律意見書僅依據中國（為本法律意見書之目的，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發表法律意見，並不对境外法律發表法律意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议

2025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2025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董事和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股东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履行的程序

- 1.富士智能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
- 2.富士智能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

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额一元，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召开股东会审议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并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和各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的公开披露信息及于2025年8月16日（下称“查询日”）登录“信用广东”查询的发行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發行人符合《北交所註冊管理辦法》規定的發行條件

1.發行為人在全国股轉系統連續掛牌滿12個月的創新層掛牌公司

經全國股轉公司審核同意，發行人股票于2025年3月5日起在全国股轉系統挂牌公開轉讓，證券代碼873074。根據全國股轉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發布的《關於發布2025年第三批創新層進層決定的公告》（股轉公告〔2025〕213號），發行人于2025年5月20日起調入創新層。

《北交所審核動態第七期》的問題解答，連續掛牌滿12個月的起算時點為自發行人股票在股轉公司公開轉讓之日起，終止時點為北交所上市委員會召開審議會議之日，即北交所上市委員會于2026年3月4日後召開審議會議審核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的，符合《北交所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的規定。

2.發行人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符合《北交所註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的規定。

3.發行人業務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場獨立持續經營的能力，財務狀況良好，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經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符合《北交所註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和第三項的規定。

4.發行人已取得其開展業務所需的業務資質和許可證書，發行人生產經營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最近三年內發行人及其實際控制人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詐發行、重大信息披露違法或者其他涉及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態安全、生產安全、公共健康安全等領域的重大違法行為，不存在最近一年內受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等情形，符合《北交所註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四項和第十一条的規定。

（三）發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發行條件

1. 如上所述，預計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開審議會議之日，發行人將滿足在全國股轉系統連續掛牌滿12個月的創新層掛牌公司的要求；如前所述，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符合《北交所註冊管理辦法》的規定，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發行條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規則》第2.1.2條第一款第一項和第二項的規定。

2. 根據《審計報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發行人淨資產為636,182,927.80元，其中歸屬於掛牌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634,925,602.38元，不低於5,000萬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規則》第2.1.2條第一款第三項的規定。

3. 根據《招股說明書（申報稿）》和證券持有人名冊以及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文件，本次發行前，發行人的股本總額為14,269.73萬股，股東人數為八十四人（截至2025年11月20日）。本次發行數量不超過35,302,700股股票（含本數，不含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的股票數量），預計發行對象不少於100人，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不少於3,000萬元，預計公司股東人數將不少於200人，發行後公眾股東持股占發行後總股本的比例不低於25%，符合《北交所上市規則》第2.1.2條第一款第四項至第六項的規定。

4. 發行人本次發行選擇《北交所上市規則》第2.1.3條規定的第一套標準，即（一）預計市值不低於2億元，最近兩年淨利潤均不低於1,500萬元且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平均不低於8%，或者最近一年淨利潤不低於2,500萬元且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8%。根據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關於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預計市值的分析報告》以及發行人股票交易情況，發行人預計市值不低於人民幣2億元，根據《審計報告》，公司2023年、2024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孰低數）為3,083.95萬元和8,183.96萬元，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孰低數）分別為5.91%和13.78%，符合《北交所上市規則》第2.1.2條第一款第七項、第2.1.3條的規定。

5. 發行人合法經營，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規則》第2.1.4條規定：

（1）最近36個月內，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詐發行、重大信息披露違法或者其他涉及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態安全、生產安全、公眾健康安全等領域的重大違法行為；

（2）最近12個月內，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如

有)、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富士智能系富士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该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富士有限在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發行人的獨立性

經本所律師核查，發行人的資產獨立、完整，業務及人員、機構、財務獨立，不存在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發行人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

六、發起人和股東（追溯至發行人的實際控制人）

（一）公司的發起人

1.發起人的資格

公司設立時共有十七名發起人，包括珠海富淳、珠海富燁兩家公司，珠海優創、珠海富榮、珠海富贏三家合伙企業，以及魯少洲、董春濤、李希、許佳福、董春江、魯少行、龍協、蘇日幸、陳中星、文劍峰、吳都偉、潘德垠十二名自然人。各發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發起人資格。

2.發起人的人數、住所、出資比例

發行人的發起人共有十七名，經本所律師核查，企業發起人均在境內擁有住所，自然人發起人均為中國國籍。各發起人持股比例符合《發起人協議》的約定。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的發起人數、住所及各發起人出資比例和資格符合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3.發起人投入富士智能的資產

發行人系由富士有限以其經審計賬面淨資產折股整體變更而來，各發起人均以其所持有富士有限股權所對應的經審計賬面淨資產作為對發行人的出資，該等出資方式符合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發起人投入的資產權屬清晰，將上述資產投入發行人不存在權屬糾紛或法律障礙。

（二）公司的股東

1.發行人現有股東

經本所律師核查，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

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出资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直接持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二）公司的股东/2.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披露。

3. 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均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 新增股东的核查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司，除通过集合竞价等方式新增的股东外，曾丽萍、包玲等十一名公司员工作为公司激励对象，于 2025 年 6 月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鲁少洲、董春涛持有的珠海富赢、珠海富荣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本次份额转让前，吴坤为珠海富赢的有限合伙人，其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受让鲁少洲持有的珠海富赢 31.6174 万元合伙份额。

（2）上述十一名间接股东受让该合伙份额系真实意思表示，其已履行完毕受让该等合伙份额的款项支付义务，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二）公司的股东/4.新增股东的核查”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其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 上述 11 名间接股东已就本次新增取得的股份锁定出具承诺函，该等锁定承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第五条第三项规定。

(三) 员工股权激励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珠海富贏、珠海富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前述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并非期权计划，无上市后行权安排，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没有影响。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均未发生变化。激励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鲁少洲和董春涛，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历史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其解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签订的涉及对赌回购及其他特殊权利的条款均已解除并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款。

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的回购安排，不涉及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富士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发行人因未及时办理续证手续，于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期间存在无证排水情形，但发行人已重新申领排水证，相关违规情形已消除，该等违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限定的内容之内，不存在超越资质及经营范围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其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从事的经营活动合法有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其他证照均在有效期之内，不存在资质到期无法延续的情形。

（三）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香港富士在中国香港开展贸易活动。香港富士依据中国香港之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已依法取得所需于中国香港经营业务的资质和许可，从事一切符合贸易（包括转销）任何产品之合法性。2025 年 8 月，发行人通过香港富士在印尼设立了一家控股子公司富士智能印尼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尼富士尚未开展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精密结构组件、汽车精密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0%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或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能够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范围系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确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类型为关联采购，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关联担保，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制度中明确

規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内容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予以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7 项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抵押担保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珠海蓝悦、福建富达在其自有土地上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说明确认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在不影响安全使用功能前提下，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可继续使用五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使用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 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合肥富士在其自有土地有一項在建工程，即精密結構件項目2#厂房，位於新站區梅冲湖路以南，通淮中路以東。經本所律師核查，該項在建工程已依法取得截至目前所需取得的批准文件，合法有效。

(三) 专利、商标、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經本所律師核查，發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擁有商標、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發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擁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為其在经营过程中合法取得，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权属不存在争议，且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被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 長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發行人擁有八家控股子公司和一家孫公司，發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擁有兩家分支機構，在報告期內注销了兩家控股子公司及1家孫公司。

經本所律師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發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發行人持有的該等公司股權不存在設置股權質押、查封或被採取其他司法強制措施的權利受限情形，不存在權屬糾紛或潛在糾紛。

(六) 租賃情況

發行人存在租賃部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情形，除此之外，發行人與相關主體簽署的租賃合同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合同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合法、有效。發行人部分租賃合同未辦理租賃備案之情形不影響合同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用部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以及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之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披露的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2次增资扩股，该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

經本所律師核查，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發生重大資產重組、出售資產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發行人不存在擬進行資產置換、資產剝離、資產出售或收購等行為。

報告期內，公司收購合肥卓源 100% 股權。本次收購屬於非同一控制權下的行業上下游整合，收購的新增業務與公司收購前的主營業務具有相關性和協同性。發行人收購合肥卓源未導致發行人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

十三、發行人章程的制定與修改

(一) 公司的章程制定及報告期內修訂情況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報告期內歷次修改均已履行了相關審議程序並辦理了工商備案手續。歷次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內容均符合現行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二) 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經本所律師核查，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後生效並實施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按有關上市公司章程的規定起草的，制定程序和內容符合現行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十四、發行人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及規範運作

(一) 發行人的組織機構

經本所律師核查，發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結構及組織機構，組織機構的設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現行有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能够滿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產經營活動的需要。

(二) 發行人的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

公司於 2025 年 6 月 29 日召開的 202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取消監事會的相關議案，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接並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具有健全的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該等議事規則和內部治理制度的制定程序和內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十八次股东会、三十三次董事会议、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八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公司监事会已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取消，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2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聘请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税务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已经按照要求办理排污登记或排污许可，发行人已建成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手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并已按国家有关投资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手续。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存放募集资金的金融机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发行人将严格遵循公开、透明、规范的原则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肥富士、合肥卓源完成，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

(一) 發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報告期內受到的訴訟、仲裁及行政處罰情況

經本所律師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發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報告期內不存在尚未了結的或可預見的對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事項。

(二) 發行人的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及持有發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東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情況

經本所律師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發行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持有發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尚未了結的或可預見的對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事項。

(三) 發行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訴訟和處罰情況

經本所律師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發行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存在尚未了結的或可預見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事項。

二十一、對發行人招股說明書法律風險的評價

本所律師未參與招股說明書的編制，但參與了《招股說明書（申報稿）》的討論。本所律師審閱了發行為本次發行上市編制的《招股說明書（申報稿）》中引用法律意見書和律師工作報告的相關內容，認為發行人《招股說明書（申報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見書和《律師工作報告》的相關內容準確，確認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見書和《律師工作報告》的內容而出現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二十二、律師認為需要說明的其他問題

除《律師工作報告》正文“二十二、律師認為需要說明的其他問題”已披露的事項外，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不存在需要說明的其他問題。發行人報告期內存在的使用勞務派遣用工數量超過用工總量 10%以及曾經接受未取得勞務派遣資質的機構提供勞務派遣服務等事項，但該違規情形已消除；發行人未為部分員工

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情況涉及人數較少；且發行人實際控制人已書面承諾，同意承擔發行人因前述事項產生的補繳、賠償責任及罰款。前述情形不會對發行人的持續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會對本次發行上市造成實質性法律障礙。

二十三、結論性意見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具備本次發行上市的主體資格；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符合《證券法》《公司法》《北交所註冊管理辦法》《北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項條件。《招股說明書（申報稿）》與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見書和《律師工作報告》無矛盾之處，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見書和律師工作報告的內容而出現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及重大遺漏引致的法律風險。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已獲發行人股東會批准和授權，尚需北交所的審核同意和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決定。

第三部分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以下所署日期。

以下无正文。

(本頁無正文，為《廣東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關於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見書》的簽署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邓传远

经办律师： 林绮红

魏海莲

2025年12月18日